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4 月 7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制造中心总监黄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34 人，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8,791,989.00 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88,791,989.00 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星星先生、刘金秋女士和邵娟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88,791,989.00 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开展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其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等财产性及程序性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预留份额分配等事项；
- （7）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

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88,791,989.00 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